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82號

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

被告 徠特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慶和

被告 劉秋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零八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零八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03 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
04 授信合約書第14條、連帶保證書第15條、擔保品提供約定書
05 第15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
06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9、33、46、53、57
07 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徠特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徠特爾公司）於108年4
14 月9日邀同被告賴慶和、劉秋萍（下合稱賴慶和等2人，與徠
15 特爾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並簽訂授信合約書及連
16 帶保證書，約定於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
17 往來。徠特爾公司嗣於108年4月19日出具動撥申請書向伊申
18 請動撥款項120萬元、4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8年4月19日
19 至111年4月19日，共分36期，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伊定儲
20 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2.91%機動計息（現合計為3.75%，計算
21 式： $0.84\% + 2.91\% = 3.75\%$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
22 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
23 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伊基
24 準利率2.59%（計算式：伊定儲指數利率 $0.84\% +$ 作業成本利
25 率 $1.75\% = 2.5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伊基準利率
26 2.59% 加計2成即 3.108% （計算式： $2.59\% \times 1.2 = 3.108\%$ ）計
27 付違約金。

28 (二)徠特爾公司於109年4月20日邀同賴慶和等2人為連帶保證
29 人，並簽訂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約定於240萬元之範
30 圍內為授信往來。徠特爾公司嗣於109年4月22日出具動撥申
31 請書向伊申請動撥款項95萬元、5萬元、112萬元、28萬元，

01 借款期間均自109年4月22日至109年10月22日，借款利息自
02 借款日起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2.91%機動計息（現
03 合計為3.75%，計算式： $0.84\% + 2.91\% = 3.75\%$ ），約定利息
04 按月繳付，本金則到期一次清償。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
05 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
06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伊基準利率2.59%（計算式：
07 伊定儲指數利率 $0.84\% +$ 作業成本利率 $1.75\% = 2.59\%$ ），逾
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伊基準利率2.59%加計2成即3.108%
09 （計算式： $2.59\% \times 1.2 = 3.108\%$ ）計付違約金。

10 (三)詎徠特爾公司於109年9月4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
11 往來戶，依上開各份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徠特爾
12 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各筆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上
13 開(一)之借款尚欠本金82萬3,624元，上開(二)之借款尚欠本金
14 240萬元，徠特爾公司應全數一次清償，並應給付依約計算
15 之利息與違約金。賴慶和等2人為各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6 就上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所欠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授信合約書、連帶
22 保證書、擔保品提供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般放款）、放
23 款交易表、催告書、郵件收件回執、退回信封、定儲指數型
24 房貸訂價基準、定儲指數型訂價基準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
25 卷第17至39頁、第69至71頁、第83至96頁、第109至113
26 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二)部分，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連帶
27 保證書、擔保品提供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般放款）、放
28 款交易表、催告書、郵件收件回執、退回信封、定儲指數型
29 房貸訂價基準、定儲指數型訂價基準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
30 卷第41至67頁、第73至79頁、第97至108頁、第109至113
31 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三)部分，業據提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料查覆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本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佳慧